

ZHRL-（豫）-2025-01214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中和人力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爱英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惠苑小区 31 号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本合同 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 河南 】省【 郑州 】市【 惠济 】区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等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第三条 本合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甲方为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的规

定对派遣员工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数量、以及派遣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的岗位应当是临时性，或者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劳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管理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以及双方另行约定且据实发生的其它费用，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支付劳务费。标准如下：

1、劳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派遣人数为基数，服务费80元/人/月，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

2、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保险，社保基数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及参保地规定由乙方进行申报（如遇地方政府调整缴费标准，则相应调整）；

3、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出勤、考核及甲方提前与乙方或劳务人员约定的标准等情况，经双方核算无误后，由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给劳务人员。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国家和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该标准应当与甲方相同或类似岗位大致相同；

4、工会经费：由甲方承担，按照应发工资2%收取，乙方代收代缴；

5、年度内对甲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由甲方制订。

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文件相关规定，由甲方按规定标准按月折算后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缴；

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 】元/人/年（按甲方需求购买）。

8、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变动费用、涉诉费用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劳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需在次月2日前提供派遣员工的考核情况及考勤表，乙方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开具劳务费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劳务费发票后，应在每月12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3801880171688023

开户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编制工资表，并按照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项目，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收到劳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并应及时将派遣员工的工资以《派遣员工工资单》反馈派遣员工本人。遇到节假日乙方可以顺延发。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劳务费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劳务费标准从政府部门调整的标准生效的当月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下月新增或者停止拨付社保款的人员名单即《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到社保局办理社保增加减少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出现差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2、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业务培训、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相关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7、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确保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8、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



如甲方要求乙方的派遣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根据双方实际合作的派遣员工数量依法承担。

10、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工作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1、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2、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工伤保险基金赔付项目之外其他的赔偿费用项目由乙方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方式解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依法处理。

13、因甲方退回、更换、辞退派遣员工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经济补偿费用等责任，依法处理。

14、劳务人员在派遣期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患病，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应当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部分，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如甲方未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劳务人员依法应当享受的上述待遇，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

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9、如有派遣员工在乙方办理退休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更换与退回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
- 2、一月内连续旷工3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达7天及以上；
- 3、迟到或早退一月内累计达3次及以上；
- 4、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
- 5、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因个人原因引起责任事故，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
- 7、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或向乙方派遣员工额外支付一个月劳务报酬：

-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九条 派遣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二十条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提出离岗的，甲方应在派遣员工提出离岗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其离岗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一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第二十二条 如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追偿损失，甲方协助。

第二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若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

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健

签署日期：

2025.12.1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2.1